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共计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 (5)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磊、汪文娟因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原激励对象张乾栋、王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2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鑫、彭泽东、祝运祯、李文刚、王婷、董鹏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6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1,200 份全部进行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